

乐昌市龙山林场国家杉木、乐昌含笑良种基地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合同书

甲方：乐昌市龙山林场（乐昌市国家杉木良种繁育中心）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为按期完成乐昌市龙山林场国家杉木、乐昌含笑良种基地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，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中介机构的中选结果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0281MB2C775982604030167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

1、工作内容：乐昌市龙山林场国家杉木、乐昌含笑良种基地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的外业调查及设计文本，规划面积 1995 亩次。

2、工作要求：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项目规划林地进行实地外业调查，并编制《乐昌市龙山林场国家杉木、乐昌含笑良种基地 2026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》一式十份。

第二条 合同限期

自签订之日起至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之日。

第三条 完成期限及质量标准

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外业调查及作业设计等成果。提交的材料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

1、合同总价金额：¥7800.00 元(大写：柒仟捌佰元整)。

2、合同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正式提交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提供项目设计费的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给乙方。

以上款项支付均须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才予以办理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账户名：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

账 号：699057754577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安排 1-2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；

(2)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(3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应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外业调查及设计书编制，按相关规定内容、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；

(2)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；

(3)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；

(4) 交付设计文件后，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成果审查，并

根据审查结论，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内容必要的调整及补充。

(5) 乙方需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，自行独立承担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乐昌市龙山林场（乐昌市国家杉木良种繁育中心）

代表人：李进生



乙方：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张旭辉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